

新阶段解放思想的着力点和方法论

解放思想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的总开关。改革开放40年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改革的每一次突破、开放的每一次深化、发展的每一次提升，无不是解放思想的结果。吉林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明确提出，必须坚决破除在顺应新时代、践行新思想、落实新要求方面的不适应问题，坚决破除一切阻碍振兴发展的思想禁锢，为新时代吉林振兴打开思想通道、汇聚精神力量。

发展的落后往往始于思想的落后、观念的固化。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东北三省的重要讲话中，深刻揭示了制约东北振兴发展的思想根源。可以说，我省与发达地区的差距表象在发展水平上，根本问题在思想观念上；内生动力不足体现在机制上、产业上，但最多最直接最深层次的还是在思想观念上。历史告诉我们：每一次思想解放都是思想的新提升，活力的再激发；每一次思想解放都会带来社会的大变革，时代的大进步。站在吉林振兴发展新起点，必须把解放思想作为“第一道程序”。只有解放思想，我们才能更加清醒地认识发展形势、把握发展态势，转变思路、抓住机遇、跟上时代；只有解放思想，我们才能更加精准地贯彻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更加坚定地践行新的发展理念，推进工作落地落实见成效；只有解放思想，我们才能在更大范围内统一思想、提升共识，不断凝聚起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磅礴力量。

“必先知致弊之因，方可言变法之利。”唯有紧扣住时代的脉搏、紧扣发展中问题的解放思想，才能真正破除一切与新要求、新形势、新使命不相适应的思维定势。改革开放之初，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决定了解放思想的着力点多地放在发展速度上、做大经济总量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一重大政治论断深刻揭示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同时昭示着解放思想的着力点转到了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推动高质量发展，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是遵循经济规律发展的必然要求。当前，我省正处在发展方式转变、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关口，处在优势加速释放、动能加速转换、活力持续增强的重要关口，吉林高质量发展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

“所当乘者势也，不可失者时也。”推动吉林解放思想再出发，我们必须牢牢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个着力点，打破陈旧思想的束缚、破除利益博弈的掣肘，增强解放思想的锐力、保持解放思想的定力、提升解放思想的动力，真正把解放思想的成效体现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三个五”发展战略，统筹推进中东西“三大板块”建设等具体工作中。

解放思想的目的是破解发展难题，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这个方法论。解放思想是自我革命、自我超越的过程，是不断探索和不断创新的过程，是实践检验和事实证明的过程，是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互协调、相互衔接的过程。研究问题、通过认识问题、解决问题，提高认识、优化

举措，不断推动工作发展，正是解放思想的目所在，也是解放思想的魅力所在、动力所在、活力所在，坚持问题导向，就是对影响和制约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发展、扩大对外开放、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战略、吸引留住人才、保障改善民生等工作中一切思想禁锢都要坚决破除，以新视角、新举措开辟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新局面。坚持目标导向，就是引导全省干部群众提振发展信心、唤起干事创业的精气神，着力深化改革再深入、实践再创新、工作再抓实。思想观念激烈碰撞、融合、飞跃的过程，也是研究工作、破解难题、解决问题的过程。我们要坚持把自己摆进去，依据时代要求、按照群众意愿、针对发展难题，从根本上解决思想观念中自我束缚、相互束缚的问题，树立起与新时代、新思想、新要求相适应的思想观念、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

解放思想既是深刻的认识论，也是重要的实践论和方法论。我们要牢牢把握新阶段解放思想的着力点和方法论，始终以实际问题为靶向、以务求实效为标尺、以人民群众满意为评判，既立足当前、解决问题又着眼未来、登高望远，以“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的血性，逢山开路，遇河架桥，奋力开创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新境界。

解放思想 推动白城高质量发展

指导原理，而这些原理的应用具体地说，在英国不同于法国，在法国不同于德国，在德国不同于俄国”。中国有自己的特殊国情。比如，中国很“老”，有着5000多年深厚的文明传统。再如，中国很“大”，是一个疆域辽阔且各地区发展很不平衡的国家，更是一个人口规模超大的国家。而且，中国是在经济十分落后的情况下建设社会主义的，其难度不言而喻。因此，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不能照抄照搬别国经验，不能搞本本主义。中国共产党一直强调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很早就提出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这一命题，不断推进党的理论创新。正是因为立足中国国情、与中国具体实际紧密结合，社会主义才在中国落地生根、蓬勃生长，终成参天大树。

坚持中国特色，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的另一种特质，即在汲取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时总是立足中国国情、扎根中国大地。97年来，中国共产党在吸收外来时总是不忘本来，从来不曾忘记自己是从哪里来，从来不曾丢掉自己的优秀文化传统，从来不曾脱离中国的国情。这种特质使中国共产党始终保持独立自主，始终坚定“四个自信”。

中国共产党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意味着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而是始终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沿着这条正确道路走下去，中国共产党必定能团结带领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人的初心和使命，也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的眼光和卓识。20世纪初期，在中国共产党成立前曾在中国社会流行的各种思潮包括曾经风靡一时的思潮早已烟消云散，唯有马克思主义永葆其美妙之青春。选择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其实就是站在时代发展的最前列去汲取人类精神的精华。这是中国共产党的特质，97年来一以贯之。为了中国人民的幸福、中华民族的复兴，中国共产党从不拒斥那些能够把握历史运动本质、体现时代发展方向的人类优秀文明成果，善于在吸收外来中面向未来、在博采众长中完善自己，不断让中国赶上时代、引领时代。实行改革开放，把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制度紧密结合起来，是这种特质的鲜明体现；顺应经济全球化趋势并积极参与进去，引领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也是这种特质的鲜明体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又意味着中国共产党所走的社会主义道路是立足中国国情、富有中国特色的。列宁指出，马克思的理论“所提供的只是总的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供给侧”改革在教育领域的不断延伸，辽宁省高等教育目前已步入新常态，在高等教育本科院校实行“转型发展”的背景下，辽宁省各高校积极开展“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的培养与建设，为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提供必要的智力支持与人才保障。

关于“双师双能型”教师的界定目前学界尚未达成普遍共识，存在“双证型教师”“双职称教师”“双资格教师”等几种理解，有人甚至将“双师型”与“双师双能型”混为一谈，但笔者认为，所谓“双师双能型”应该是“双师型”教师在本科高等教育领域的一种延伸与拓展，“双师双能型”教师应具备的基本能力主要包含四维维度，包括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能力、专业领域技术能力、指导社会实践的能力以及职业导向能力；其理论内涵、实践意义、评价标准以及师资队伍建设路径等已成为我省各高校转型发展过程中亟待深化和解决的重要课题。

根据2015年辽宁省政府提出的《关于推动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实施意见》，为深入贯彻落实文件精神，辽宁省各高校纷纷开展“双师双能型”教师培训工作，如沈阳理工大学、沈阳大学、沈阳师范大学、辽宁理工职业学院、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等，各高校深入推进高校转型发展工作，积极开展“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培训；以沈阳大学为例，自2018年9月以来，该校二级学院积极派出相关专业教师到省内外知名企业以及培训机构“挂职锻炼”。如东软睿道、励步英语等，与社会需求“零距离”接触，实现从“课本”到“车间”的完美对接，使被委派教师拓宽了视野、增长了见识并锻炼了实践动手能力，能够从企业需求出发反思自身的教学，打造“成果导向”的教育理念，同时又可以为企业提供专业的理论指导，实现校企的双赢。

辽宁省各本科高校应借转型发展的契机，积极做好“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实现专任教师“理论型”与“实践型”双轨道发展，具体措施如下：

“校企合作”“产教联动”，多渠道提升师资队伍素质。开展“双师双能型”师资培训已然成为辽宁省各高校转型发展的必经之路，通过将专业教师派到相关企业开展“挂职锻炼”，不但使教师的知识结构得到完善，而且使其能力水平得到提升，同时又使企业得到专业化的理论指导，能够使学校“添底气”而同时又使企业“增人气”，无形中扩大了企业的行业影响力，提升了企业的知名度。因此，各本科院校应积极完善相关政策以及考评激励机制，积极鼓励专任教师到相关专业领域“挂职锻炼”，通过开展长短期的社会实践锻炼，使教师了解企业以及社会需求，避免理论教学与社会实际需求相“脱节”，通过开展“校企合作”，实行“产教融合”“产学研联动”，缩短高校毕业生的岗前培训时间，提高高校人才培养的质量，使“校园”与“社会”有效对接，从而实现师资成本与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

“刚弹并举”“与时俱进”，优化完善师资队伍结构。近年来，随着高校入职“门槛”的提高以及事业单位延迟退休制度的出台，很多高校的师资队伍出现了“断代”和“老龄化”的趋势，这势必影响了高校师资队伍结构的优化与更新。因此，辽宁省各本科高校应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出发，适时调整和完善专业课程结构以及师资队伍结构，通过与企业开展“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培训，促进企事业单位专业人才的双向流动，通过积极开展团队教学、模块授课、团队研修、协同创新、校企合作等，将“刚性”培养专职教师与“弹性”引进兼职行业教师相结合，不断更新教师的教育理念、提升教师的理论与实践教学能力、提高教师的教研水平以及科研能力等，借此优化和完善师资队伍结构，使教师能够紧跟时代脉搏，紧跟社会发展的步伐，做到理论观念与实践能力“与时俱进”。

“互为渗透”“互通有无”，打造“校企一体化”的新格局。校企合作是一种以社会和市场人才需求为导向、以学校和企业为参与主体的一种资源共享和互利共赢的有效对接模式和联合人才培养模式；通过建立校企融合的长效联动机制，可以实现多元化和利用校企双方的物资资源以及人力资源，实现有效的“资源共享”，学校可以通过借鉴企业化的管理经验和运作模式，完善教育教学管理机制；而企业同时也可以引进学校的前沿科技成果，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通过这种“互为渗透”“互通有无”的联动机制，全面促进学校的知识更新和企业的技术更新，打造校企合作的“双赢”局面。现阶段辽宁省本科高校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与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师资培养与人才供求关系，通过聘请名企专家进校园、进课堂等形式，助力一线教育教学及改革，同时通过委派专任教师走进企业的方式，解决企业的实际问题；通过行业需求进课程、学生实践进企业、企业专家进课堂、专任教师进企业、产品研发进校园、成果转换进社会、企业招聘进校园等“互通有无”和“互为渗透”模式，努力打造“校企一体化”的新型师资培养及人才培养方案。

(作者单位：沈阳大学外国语学院)

促进教师「理论型」与「实践型」双轨道发展

杨芙蓉

我看我说

从旗帜看特质

金奎

当中国共产党经过28年浴血奋战夺取中国革命胜利时，当时曾有人错误地认为是历史发展中的某些偶然因素帮助中国共产党取得成功；当中国共产党经过60多年执政使中国从一穷二白变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让中华民族不但站起来而且富起来并正在强起来时，再有偏见的人都不得不承认中国共产党的成功绝非偶然，必定有其内在逻辑。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回答这一问题有很多视角，我们不妨从中国共产党一直高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面伟大旗帜说起，看一看中国共产党的一些特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而不是别的什么主义。社会主义是20世纪初期中国的先进分子选择的救国救民之道。彼时，各种新思潮纷至沓来、争鸣斗胜，都宣称能改造中国社会。中国的先进分子经过艰辛探索、反复比较，最终选择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正是这一选择，彻底改变了中国的历史命运。

选择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足见中国共产党



监察法释义

第十五条 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

- (一)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 (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 (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 (四)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 (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 (六)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释义】

本条是关于监察对象范围的规定。规定本条的主要目的是用法律的形式把国家监察对所有行使公权力公职人员的全覆盖固定下来。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必须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加大监督力度。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公权力是国家权力或公共权力的总称，是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主体基于维护公共利益的目的对公共事务管理行使的强制性支配力量。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一切公职人员必须在“在公众监督之下进行工作”，这样“能可靠地防止人们去追求升官发财”和“追求自己的特殊利益”。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指出：“对一切公职人员毫无例外地实行全面选举制并可以随时撤换，把他们的薪金减低到普通‘工人工资’的水平。”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都强调，公职人员手中的权力不是私有物，而是人民给予的职责，要利用手中的权力为人民服务，当人民的勤务员，都是“人民公仆”。监察对象的范围，是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公职人员在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中行使公共职权、履行公共职责等。判断一个人是不是公职人员，关键看他是不是行使公权力、履行公职，而不是看他是否有公职。

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是中国共产党鲜明的政治立场，是

党心民心所向，必须始终坚持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推进。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要求相比，以前行政监察体制机制存在着监察范围过窄的突出问题。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之前，党内监督已经实现全覆盖，而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行政监察对象主要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还没有做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全覆盖。在我国，党管干部是坚持党的领导的重要原则。作为执政党，我们党不仅管干部的培养、提拔、使用，还必须对干部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必须对违纪违法的干部作出处理，对党员干部和其他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进行查处。监察法确定的监察对象，符合我国的政治体制和文化特征，体现制度的针对性和操作性。

本条规定了六类监察对象。

一是公务员和参公管理人员。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是公务员和参公管理人员，这是监察对象中的关键和重点。根据公务员法的规定，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主要包括8类：

- 1.中国共产党机关公务员。包括：(1)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人员；(2)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工作部门、办事机构和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3)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和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4)街道、乡、镇党委机关的工作人员。
- 2.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公务员。包括：(1)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人员，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2)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的工作人员；(3)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的工作人员。
- 3.人民政府公务员。包括：(1)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人员；(2)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3)乡、镇人民政府机关的工作人员。
- 4.监察委员会公务员。包括：(1)各级监察委员会的组成人员；(2)各级监察委员会内设机构和派出监察机构的工作人员，派出的监察专员等。
- 5.人民法院公务员。包括：(1)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审判辅助人员；(2)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人员等。
- 6.人民检察院公务员。包括：(1)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2)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行政人员等。
- 7.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公务员。包括：(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的领导人员；(2)中国人

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

8.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公务员。包括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中国致公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九三学社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台湾民主自治同盟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公务员，以及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和地方各级工商联等单位的公务员。

公务员身份的确定，有一套严格的法定程序，只有经过有关机关审核、审批及备案等程序，登记、录用或者调任为公务员后，方可确定为公务员。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是指根据公务员法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公务员法进行管理的人员。比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权限进行审批。

二是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是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这主要是指除参公管理以外的其他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单位，比如疾控中心等的工作人员。在我国，事业单位人数多，分布广，由于历史和国情等原因，在一些地方和领域，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其数量甚至大于公务员的数量。由于这些人员也行使公权力，为实现国家监察全覆盖，有必要将其纳入监察对象范围，由监察机关对其监督、调查、处置。

三是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是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和实践需要，作为监察对象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主要是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包括设置董事会的企业中由国有股权代表出任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未设董事会的企业中由国有股权代表出任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此外，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国有企业中层和基层管理人员，包括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总监、副总监、车间负责人等；在管理、监督国有财产等重要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包括会计、出纳人员等；国有企业所属事业

单位领导人员，因有资本参股企业和金融机构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人员，也应理解为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范畴，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法调查。

四是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本条第四项规定的是公办教科文卫体单位管理人员。作为监察对象的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主要是该单位及其分支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该单位及其分支机构中的国家工作人员，比如，公办学校的校长、副校长，科研院所的院长、所长，公立医院的院长、副院长等。

公办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及其分支机构中层和基层管理人员，包括管理岗六级以上职员，从事与职权相联系的管理事务的其他职员；在管理、监督国有财产等重要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包括会计、出纳人员、采购、基建部门人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可以依法调查。此外，临时从事与职权相联系的管理事务，比如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在招标、政府采购等事项的评标或者采购活动中，利用职权实施的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监察机关也可以依法调查。

五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本条第五项规定的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作为监察对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包括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以及其他受委托从事管理的人员。根据有关法律和立法解释，这里的“从事管理”，主要是指：(1)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管理；(2)社会捐助公益事业款物的管理；(3)国有土地的经营和管理；(4)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5)代征、代缴税款；(6)有关计划生育、户籍、征兵工作；(7)协助人民政府等国家机关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的其他管理工作。

六是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本条第六项是兜底条款。为了防止出现对监察对象列举不全的情况，避免挂一漏万，监察法设定了这个兜底条款。但是对于“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不能无限制地扩大解释，判断一个“履行公职的人员”是否属于监察对象的标准，主要是其是否行使公权力，所涉嫌的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是否损害了公权力的廉洁性。

需要注意的是，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具体哪些人员属于从事管理的人员，需要随着实践的发展，不断完善。

(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编写、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